患者住院期间自杀身亡 医院被告

法院二审改判医院无责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患者在医院住院部坠楼自杀身亡，医院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上诉案作出判决，二审认定医院已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从而改判驳回家属方要求医院赔偿的诉讼请求，并准予医院自愿补偿家属3万元。

午夜，女病人坠楼身亡

2020年7月2日午夜，住院部12楼骨科病区病房内，小军患有抑郁症的爱人阿芳高坠身亡。事后，小军等家属认为，是医院疏于管理才使阿芳不幸身亡，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院赔偿因阿芳死亡而产生的各项损失合计237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宾馆、商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阿芳因割腕受伤来医院处治疗，对于这种比较特殊的病人，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应当尽到更加审慎的注意义务，在护理看护上比普通病人要更加严谨细致。医院在将阿芳转入普通病房后，在护理看护上未做到特殊对待，在其走出病房到坠楼身亡这段时间内，也未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对于阿芳的死亡具有一定的过错。但考虑到阿芳坠楼系其主观上追求的结果，其自身具有绝大部分的过错，故对于家属方的损失，一审法院酌情判定由医院承担15%的赔偿责任，即35.6万余元。

医院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法官赴现场勘查，厘清事实

二审期间，合议庭法官等一行至医院进行现场勘查，双方均到场。调查发现，阿芳所在骨科病区设有一个护士台，每晚由两名护士值班。病区内安装三处监控摄像头，监控范围覆盖病区走廊区域。但事发地即东侧安全通道内未安装监控摄像头。事发地墙面有两扇玻璃窗，每扇窗户上均安装限位器，窗户最大开启行程约17厘米，窗沿距离地面高度约1.03米。窗沿内侧安装不锈钢护栏，护栏距离地面高度约1.1米。

上海一中院另查明，阿芳自ICU病房转至普通病房后，医院对其实施一级护理，医护人员每小时进行巡房。此外，医嘱家属需24小时陪护。医院保卫科负责人称，安保系统的楼层监控显示，7月2日晚10时许，阿芳走出病房在走廊区域徘徊，进入西侧安全通道5分钟后走进病区折返回病房。11时许，阿芳再次走出病房，进入东侧安全通道即事发地点，后未见回来。当晚，派出所对小军及阿芳的姐姐做了询问笔录，二人均称“前天她（阿芳）割腕自杀，被送到医院抢救回来了。这次又跳楼自杀了”。同时，因阿芳的家属在派出所认可其因自杀而坠楼，故医院后续未保存事发当晚监控视频。

改判：医院已尽合理安保义务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医院是否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阿芳的坠楼死亡与医院的看护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从职能范围上看，本案中的医院是一家综合性医院，阿芳割腕受伤被送至医院时，医院仅可能对其进行生命救助，而无法进行精神治疗。在硬件上医院并不具备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的隔离措施，无法苛求其按照专科医院的标准进行防护。从配套设施上看，事发地的两扇窗户均安装了限位器以及距离地面高度约1.1米的护栏，该设施符合医疗场所安全要求的行业标准，不存在安全隐患。从护理措施上看，医护人员每小时巡房符合护理分级制度，且院方已医嘱家属24小时陪护，应认定医院方面已司其职。但因特殊住院病人需要院方和家属共同配合实施监管看护，家属也应尽其责，而阿芳的丈夫小军在夜间陪护时睡着，故家属在履职过程中的疏忽不应归责于医院。另病人在病区自由活动乃正常现象，苛求医护人员从阿芳在走廊徘徊这一常态行为预判意外结果系强人所难。综上，上海一中院认定医院的护理并无过失，已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

根据小军及阿芳的姐姐在派出所的陈述，阿芳此次坠楼系因自杀；而根据上海一中院法官实地考察，事发地窗户限位器开启的最大行程仅约17cm，按照物理规律，常人无法从如此狭窄的窗户缝隙意外滑落。可见阿芳自主追求死亡的意图明显，主观上具有自杀的故意。其次，阿芳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自杀行为系导致死亡的根本原因，同时，其家属具有监管过失，而医院并无疏于查房之情形，不存在监管不力之过失，故医院对阿芳的死亡结果不具有原因力之影响。

据此，上海一中院改判驳回阿芳家属方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医院自愿补偿家属方3万元，是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上海一中院予以准许。（文中所用皆为化名）

出钱给人炒股，赢了算我的亏了我不认？

个人提供“场外配资”炒股 法院认定协议无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近期，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原告程先生通过场外配资的形式作为配资方委托他人进行股票交易，委托期结束后亏损严重想挽回损失，将受托方范先生诉至法院。经宝山法院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程先生要求被告返还炒股本金等诉讼请求。

委托朋友炒股，360万剩156万

2017年1月，程先生提供其姐夫倪某的证券账户交于共同的相识朋友范先生，口头委托范先生使用该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因为范先生之前在证券公司工作过，担任客户经理，就觉得他炒股应该比较专业。”程先生说道。

出于信任，委托时双方并未签署相关协议。程先生将360万元转入指定第三方倪某的账户，其中程先生出资300万元（另60万元由范先生投入作“保证金”）。之后，截至2017年12月，该股票账户主要由范先生操作，程先生偶尔操作。其间，范先生先后多次向程先生个人账户转账共计50万元。每次程先生收到转账后均将钱款转入股票账户中用于继续炒股。范先生后续亦有资金投入。

委托投资期限结束后，因炒股亏损，程先生担心自己投入的资金返还会有问题，便于12月与范先生签署书面《融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程先生）愿意根据本协议将第三人倪某的股票账户委托给乙方（范先生）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投资交易，账号初始总资产360万元（甲方资金300万元加乙方保证金60万元）；在账户资产净值触及预警线和平仓线时甲方享有平仓权，风险增加时乙方应追加保证金，甲方每月只收取固定综合管理费、不承担盈亏。

协议签订后不久，程先生修改上述股票账户密码收回股票账户。截至2018年3月，涉案股票账户内股票全部售出，账户内资金仅余156万余元。扣除已收取的账户综合管理费及前期部分盈利，程先生总计亏损近74万元，而范先生总计亏损124万元。

不甘心亏损，多次提起诉讼

程先生为讨回炒股亏损金额，先是以民间借贷为由向宝山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是借钱给范先生炒股，诉请范先生归还借款。法院经审理，认为程先生与范先生的关系不属于民间借贷，驳回了程先生的诉请，该案经二审维持原判。

不甘心亏损的程先生认为，根据协议约定，亏损应当全部由范先生承担，故再次以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为由将范先生诉至宝山法院，请求范先生返还初始委托资金、支付综合管理费并支付逾期利息等。

庭审中，被告范先生辩称双方签订的《融资合作协议》属于场外配资合同，原告是配资方，被告是融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无效。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予以承担。而原告通过提取盈利、收取管理费等后，实际亏损并不高，这部分损失应该由原告程先生自行承担，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范先生的诉讼请求。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从本案《融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来看，该协议的性质应为场外配资（所谓场外配资，是银行、信托、民间配资公司等非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股票融资行为）。原告程先生在没有股票配资资质且不可能取得资质的情况下，从事配资业务，与被告签订《融资合作协议》，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且配资方是主要过错方。因此，《融资合作协议》被认定无效后，原告程先生作为配资方依据协议约定，请求被告范先生向其支付约定的综合管理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不仅如此，原告依协议所取得的综合管理费等，还应当予以返还。

对于账户炒股亏损，原告程先生作为场外配资合同无效的主要过错方，也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查明的原、被告亏损，原告程先生总亏损73.5万余元，而被告范先生则亏损了124万元，被告的损失远大于原告，故原告再要求被告返还配资款及支付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也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据此，宝山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原告程先生不服提出上诉，上诉过程中撤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幼儿园活动课上 男童意外受伤

法院：园方未能举证尽到职责 应对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一名六岁大的男童在幼儿园上活动课期间意外受伤，导致他的双侧尺桡骨远端骨折并移位。并不理想的手术效果加上漫长的自我修复周期，家人和孩子都备受这场意外的煎熬，家长就此将责任归咎于园方监管不力。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男童在幼儿园上学期间受伤，园方未能举证证明自己已尽到教育管理及损害防免义务，理应对其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轩轩（化名）就读于闵行区某幼儿园。2020年11月19日下午，轩轩在老师带领下上器械活动课时意外受伤，学校老师随即通知轩轩父母到学校。

轩轩父母称，当时赶到学校后发现轩轩手腕处明显弯曲，但现场没有校医在场，父母随后带轩轩就诊，学校也没有安排人员陪同。最终拍片诊断为：双侧尺桡骨远端骨折并移位，需要住院手术治疗。

后轩轩接受了手术，但是术后两周复查时发现骨折处对位不齐，之后轩轩父母又带轩轩到多家医院咨询，证实手术效果确实不好，考虑到重新手术又是对孩子二次伤害，轩轩父母决定通过轩轩的骨头自愈能力慢慢自我修复，但这个过程是非常漫长的。

同时，轩轩因为双臂自手腕以上打了石膏，固定成一体后完全不能动，导致他在长达两个月的时间内，双手无法活动也无法以正常的姿势睡眠，只能由大人们轮流照顾守夜。陪伴着遭受病痛折磨的孩子，轩轩的父母看在眼里疼在心里。

对此，轩轩的父母认为，由于被告园内教学设施管理不当，活动器械（高约两米的横杠）过高，保护措施不足，监管不力，致使轩轩在学校学习期间受到了伤害，园方应当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并且，在案件发生后园方也没有及时拨打120进行急救，存在二次伤害的可能，为了维护轩轩的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诉至法院。

庭审中，幼儿园方面辩称，此次事件是意外事故，是孩子们参加运动课，且宣读了安全宣讲，运动器材也是国家规定的，当时有两名老师在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本案中，轩轩是在被告幼儿园处上学期间受伤，以轩轩事发时的年龄及认知水平，欠缺充分的行为控制和自我保护能力，被告理应加强协助与安全保障，有效防范伤害事故的发生，现轩轩在接受被告教育、管理期间受伤，被告幼儿园未能举证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及损害防免义务，理应对原告轩轩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据此判决幼儿园赔偿各项费用合计26000元。

一袋残损币跨越多省 上海工行尽职尽责挽损失

近日，刘女士焦急地提着一黑色塑料袋进入工行上海普陀支行营业厅寻求帮助，经网点工作人员小陶询问下得知，该塑料袋内装有二万余元的人民币，但该些纸币因客户不慎导致烧焦，纸币表面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破损、焦黑、残缺。这些纸币原是刘女士姐姐的，但姐姐居住在小县城，纸币破损后在当地寻求了多家银行的帮助，均告知其没有这类型残损券的鉴定与兑换资质，无法为其鉴别兑换；于是姐姐只能向居住在上海的刘女士求助，希望工行能帮助她解决这个问题。

小陶当即安抚了刘女士的情绪，告诉她本网点可以提供鉴别和兑换残损券的服务，刘女士感到非常欣慰。由于残损币的清点需要丰富的柜面经验，且每张纸币都需要人工鉴别真伪、确定残损后折算的纸币兑换金额，具有很大的挑战性。恰巧小陶是一位具备鉴定残损币资质的“老法师”，他放下手头工作为刘女士清点残损币，为了确保鉴定过程万无一失，他还请来了单位里的专家一起指导参与，力争为刘女士挽回损失。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清点、鉴别工作后，工行为刘女士一共清点出人民币14142元。刘女士再三表示感谢，并对工行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认真细致的工作精神表示了赞同。次日，刘女士再次来到工行网点赠送了一面锦旗，以表达感激之情。

遗失声明

上海界泰科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澳宗物资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发票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上海鼎冲工业技术中心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云台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鉴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作废
奢美妍（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合同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光明养护院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嘉定工业区陆渡村民委员会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禹泰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湘裕酒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编号:09000920190724003 5，作废
金海社区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工会遗失2019年1月办理的法人资格证书，信用代码81310120MC3680594A，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茗家茶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660280，声明作废
上海悠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6002505230；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作废
上海悠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5001784209；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新悦点心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14390，声明作废
上海觅望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10120MA1M80RG55，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俏家棉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2RD7W，声明作废
上海博汇茶叶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9000489999；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精简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2MA1KU9DD4A，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嬉旭水果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负责人:甘卫红，编号:JY13101140167811，声明作废
上海游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3671P，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白运照相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7MA1KJDD845，声明作废
陈凯遗失上海市宝山区宝诺小吃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P3T88，声明作废
上海昊臣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编号:27000000202009250093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乾宇杂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80131401，声明作废
上海越儒服装工作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5310611(612)，声明作废。
上海兰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高建华)各壹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90785201，声明作废。
遗失上海睿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3个公司的法人章，法人章名字:宋庆华，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精鹰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杨菁瑜，信用代码:92310115MA1LA62L3L，编号:15001420171204008 5，声明作废
苏州轩石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二联收据66份，编号:1114161-1114190，1114191-1114220，2228579，2226255，2228568，2228570-2228572，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雪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5351143679P，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达达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1159456R，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影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P4N9D，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韩可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骋业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利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21年12月28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佰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程晟酒瓶山美食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雅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时都工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高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133.3333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上海蜂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减至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上海昌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H8H7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上海金山区景红园惠民服务社工会委员会不慎将代码为编号为29000 3835905的开户许可证遗失，工会公章、工会财务章、法人张琼私章遗失。特此声明！
上海金山区景红园惠民服务社工会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